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2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塞席爾商印盟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立

非訟代理人　吳清成

相　對　人　SUMIATI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

附表：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6248號
編號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 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 即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 （百分之）
001	50,610元	43,380元	114年10月30日	115年1月20日	115年1月20日	16
002	36,295元	25,925元	114年10月30日	115年2月20日	115年2月20日	16